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銀龍與合營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合營公司與銀龍就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銀龍；及

(2) 合營公司。

銀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道直飲水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淨水技術顧問服務、淨水設備之生產、銷售及服務、水處理工程安裝及技術服務；水處理設備自動控制系統之研發及生產；智慧水及物聯網系統軟件之開發及推廣。

合營公司分別由銀龍擁有55%、東麗株式會社（「東麗」）擁有15%、歐力士中國擁有20%及新余銀龍水務設備有限公司（「新余銀龍」）擁有10%。

東麗為日本上市公司，是以有機合成、高分子化學、生物化學為核心技術的世界著名高科技跨國企業。其提供淨水和污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綜合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及全方位的水處理膜技術及產品。根據東麗最新之年報，其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託賬戶），其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77%權益。

歐力士中國為ORIX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結構性融資、投資顧問、股本投資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

ORIX Corporation為在日本和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其為眾多領域的領導者，包括租賃、融資、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汽車相關服務、房地產、環境和能源服務等。根據ORIX Corporation最新之年報，其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賬戶)，其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8.95%權益。

新余銀龍主要從事無負壓給水設備及電氣設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合共擁有新余銀龍不多於50%之權益外，新余銀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同意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將供本集團用於其直飲水業務。每宗交易將根據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獨立買賣協議進行。該等產品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種類、價格及數量將由每宗購貨之訂約方協定。

定價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每宗購貨之訂約方協定，並按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以利潤率及參考市場上類似貨品之市價釐定。

在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時，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將參考最近3個月市場上同類產品之市場價格。由於合營公司擁有所需技術專長及關於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的資料，因此，其可根據有關產品之技術規格評估同類產品之概約利潤率幅度。合營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根據詳細規格生產該等產品之成本。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將繼而根據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上利潤率(不高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之利潤率)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將確保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生產成本以及與市場上同類產品可比之利潤率和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購買任何該等產品之價格無論如何均不得高於合營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以下期間內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應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

- (a)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同類過往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57,000元、人民幣25,563,000元及人民幣5,866,000元；及
- (b) 根據管道直飲水項目之整體業務規劃，並基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低迷所導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疲軟，本集團對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需求。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提供管道直飲水服務是本集團發展供水業務的關鍵策略之一。合營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利用領先的水處理技術，是管道直飲水系統的核心處理單元。預期本集團採用該等產品將促進其管道直飲水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分別為ORI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李浩先生及許研先生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現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	指	銀龍與合營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力士中國」	指	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龍」	指	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